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2〕11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2年1月18日

聊城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评估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引导各二级学院把好教学质量关，促进教学规范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山东省有关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工作部署，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进一步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院办学方向与本科定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7个审核项目，涵盖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学发展、资源建设、学生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学生

支持服务、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学资源的保障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评估范围及评估内涵说明见附件。

三、评估对象

全校各二级学院

四、评估组织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融合发展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教务处负责。成立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组，负责具体评估工作。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可择时进行。

五、评估程序

（一）学院自评

各学院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及内涵说明，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自评，在此基础上，形成并向学校提交学院教学工作的自评报告，统计有关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同时按要求准备支撑材料。对学院自评工作总体要求如下：

1. 加强统筹，充分体现学院在学校教学与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

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

2. 健全完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是学院在教学实践活动、教学管理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是日常工作的佐证。各学院要认真梳理，仔细核查，加强教学档案建设，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规范。

3. 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评估范围中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审核要素的定量说明，是对学院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要确保其准确性，合理呈现在自评报告中。

4. 认真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学院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审核评估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中问题与对策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5. 收集整理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以学院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为目的，是自评报告客观性的重要佐证。审核范围中提供了支撑材料的参考目录，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充分彰显自身特色，对支撑材料内容进行拓展和丰富。

（二）专家考查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组，按照审核评估方案，专家组在审核各学院自评报告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支撑材料、调阅试卷和毕业论文、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查教学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考查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形式，考查各学院教学工

作，帮助学院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院的考查评估意见。

（三）意见反馈

评估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对各二级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形成写实性评估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向各二级学院进行书面反馈。

（四）总结整改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家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

六、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根据得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聊城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院，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院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院长主抓、系主任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院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见备注3）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见备注3）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见备注4）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见备注5）
		1.3.4 学院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院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1 培养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院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3.2 学院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院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资源建设与利用	3.1.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3.1.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1.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1.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院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院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至少1名 【必选】就业指导教师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等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院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院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院本科生源状况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6)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院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院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院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特色可选项”标识“K”。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

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4.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理工农医类学院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类学院 ≥ 4000 元/生,其他文科类学院 ≥ 3000 元/生。

6.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工科、农、文理学院 $\leq 18:1$;医学院 $\leq 16:1$;体育、艺术类学院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